

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，激励勤奋学习、勇于创新、勇于实践，根据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制度的通知》、《北京理工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》和《北京理工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》（2015 20号）等文件，制定本细则。

本细则适用于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，包括全日制学术型硕士、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（“双证”），以及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一、 励 准

1、 励 准分别为一级 12000 元、二级 8000 元、三级 4000 元三个等级。

2、 励 准覆盖各学院全日制研究生，其中，一、二级励 准覆盖不低于全日制研究生 40%（含免 励）。

二、

1、 免 励 准为一 ；“ 划” 保三 ， 优 可 况 。

2、其他 ， 同 ， 初 。

3、 ， 在入 到之前 人 入 ， 业 取 。

4、 取 别为全 制 养 后 变 养 别 ， 不参与 。

则 ， 可咨 与公共 办， ；
027-88664311.